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1年第7期(总第311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府办〔2021〕16号).....(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强投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6号).....(3)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7号).....(5)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8号).....(11)
- 关于印发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1〕230号).....(15)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 7月份市政府大事记.....(20)

### 【 市 情 资 料 】

- 1-7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3)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府办〔202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20〕110 号)精神,经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 671 元/人。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一)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 市辖区和凤台县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3680 元/人。

2. 市辖区和凤台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 10468 元/人,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560 元/人,集中

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880 元/人。

寿县按照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标准。

### (二)照料护理标准

市辖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

寿县和凤台县按照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标准。

### 三、执行时间

以上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

2021 年 7 月 8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加强投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南加强投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 淮南加强投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研究调度全省投资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进一步加强投资工作,不断提高全市投资质量,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推动新时代美好淮南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分析投资形势,找准存在问题,精准施策,尽快推动全市投资形势稳定向好,努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

紧盯全年投资目标任务,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重点强化投资运行分析、统计入库监测,精准“双招双引”、项目谋划储备、推进重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六项工作。

#### (一)加强投资运行分析。

1. 按月分级分析调度。全面推行常态化分级

调度机制,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按月召开投资运行分析会、重点项目调度会,及时研究解决投资运行、重点项目开工及纳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项目及时入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按月分行业分析调度。认真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21〕30号)》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调度各行业项目和投资,严格推行月初“报账单”、全月抓进度、月底“对账单”、次月抓通报工作机制,各分管副市长每月集中调度一次,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重点调度,市发改委梳理汇总筛选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项目,提请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或市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加强统计入库监测。

3. 提高项目入库效率。统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入库指导;各县区、园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摸排开工未入库项目,及时完善项目入库必备资料,力争尽早入库纳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统计部门要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企业统计工作培训,认真落实网报预审查制度,每月网报前,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项目投资申报资料逐个进行预审查,及早发现问题、预警在前、查缺补漏,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资料详实规范,把牢投资项目网报前的重要关口。(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加强精准“双招双引”。

5. 强化招商引资合作。充分利用好安徽自贸试验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各类开发园区等重大平台,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集群,主动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合肥都市圈产业转移,深化精准招商、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力争在年内吸引一批优质项目签约、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加大与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创业氛围,强化政产学研用的深度合作,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链积极构建人才链,通过人才链推动主导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兴产业的良性互动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7. 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各县区(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各行业“十四五”规划投资方向,聚焦“两新一重”、“三地一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合肥都市圈、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政策,结合我市新一代信

息技术、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 摸清年内新开工项目。以今年年内计划新开工项目为重点,围绕各区域、各行业的项目分别制定项目前期工作清单,逐个项目明确前期工作节点和完成时限,组建工作专班,倒排工期、压茬推进、挂图作战,确保今年新开工项目下半年能够尽早开工,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五)加强重大项目推进。

9. 及时完善项目前期。各县区(园区),市直相关单位要强化项目意识,全力支持配合项目单位加快落实年内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前的必要条件,压茬推进关键节点,加快立项、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尽早开工。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按月批次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加快续建项目进度。各县区(园区),市直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四督四保”、“三个走”工作机制,全力抢时间、拼速度、保质量、强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全方位做好要素保障,力争更多项目早完工早投产,增加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六)加强营商环境优化。

11.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服务实效为目标,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推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和“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四最”办、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淮南  
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全面规范招商引资行  
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整治“管  
卡压”、“推绕拖”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畅通投诉渠  
道，完善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妥善解决项目实施和  
企业经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确保企业项目顺利  
建设。（责任单位：市“四最”办、市司法局、市经信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服务保障。**各县区（园区）要做好要  
素保障，加大征地拆迁力度，做到“三通一平”，确  
保新开工项目尽早能够净地入场，尽早施工。各级  
审批部门要围绕年内计划新开工项目，做到第一  
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办理，依法依规尽量缩短审批  
流程，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  
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要素保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对  
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前谋划、主动对接，积极  
争取用地计划指标，统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全力保障年内计划新开工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通  
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专项债券等  
方式，全力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进度。财政部门  
要全力支持重点项目融资，根据项目前期推进情  
况，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给予保障。金融监管部  
门要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对接，积极拓宽融资渠  
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园  
区管委会）

**（三）强化考核奖惩。**按月对重点项目推进情  
况、县区（园区）投资完成情况，各行业投资完成情  
况进行通报，对完成进度较好的予以表扬，对完成  
进度较差的通报批评。将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  
纳入市政府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依据稳  
投资考核得分情况对市政府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  
效进行加减分，对排名靠后，工作不到位的县区  
（园区）、市政府部门，由市政府进行约谈。（责任单  
位：市督查考核办、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  
计局）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3日

# 淮南市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安徽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1〕6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底前,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我市各级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构建热线电话、政府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五位一体”的受理渠道,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推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心声之线、桥梁之线、疏导之线。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热线归并。

1. 统一热线名称。全市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统一服务标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2. 归并各类热线。严格落实国办发〔2020〕53号、皖政办秘〔2021〕65号文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取消原号码,按

照整体并入的方式,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市12345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省有关厅局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采取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归并到12345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政务服务咨询专区,为企业、社会提供“一号答”“一站式”咨询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定期派出专业人员进驻热线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驻场培训和疑难问题答复处置等。要逐步建立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与12345热线的联动机制,做到应急事项立即办。各级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3. 做好平稳过渡。统筹兼顾归并优化和运行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分类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部门业务系统与12345热线平台的衔接,按照不同归并方式要求,积极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及相关业务依

责办理等工作,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 (二)完善平台建设。

4. 强化平台协同对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交换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市级热线平台升级改造。抓紧对自有系统进行数据接口开发,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打通省、市、县及有关部门数据通道,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数据深度融合。积极利用热线平台加强研判分析,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与沪苏浙的沟通对接,完善长三角区域内 12345 热线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5. 加强知识库建设。按照“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完善 12345 热线知识库系统,打通与省政府办公厅知识库数据接口,规范知识库信息数据录入标准,建立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知识库管理和维护机制,实现知识库信息共享。对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民生热点等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形成规范一致的答复口径,及时汇聚到热线知识库,并实时动态更新。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互通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6. 拓展热线平台功能。做好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建设,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服务,同时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皖事通 APP 等渠道,丰富受理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加强自助下单、智能

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 (三)优化运行机制。

7. 明确热线管理机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12345 热线管理,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指导和监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责任到处室,明确到专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8. 明确热线受理范围。12345 热线主要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 热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9. 优化热线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完善 12345 热线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建成以省级热线为协调调度枢纽、市级为接听主力、热线分中心为专业补充的全省 12345 热线工作体系。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

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健全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10. 健全考核督办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按时反馈率、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不断提升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存在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的单位进行约谈调和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和政府形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督查考核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11.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授权访问、信息加密、数据脱敏、虚拟拨号、水印技术等多种技术手段,强化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热线办理回复信息保密安全审查,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做好市级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热线工作负总责,重难点问题要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把热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抓实抓好,明确至少 1 名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群众观念强的同志专职负责具体业务承办,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热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13. 加强运行保障。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号码向着一号并、资金随着号码走”原则整合各类热线经费,将热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热线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14. 加强宣传培训。热线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和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对热线归并中号码取消、变更事宜,要及时加以宣传引导。热线管理部门要强化热线管理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15. 加强监督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 12345 热线工作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等。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参与监督,适时通过第三方、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热线服务进行评估,定期公开公布热线办理情况,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

附件:淮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 淮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取消原号码，将话务坐席统一归并到市 12345 热线；未设立、已取消或停用的热线，视同纳入市 12345 热线）				
序号	名称	政务服务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城管热线	6666670	市城管局	原号码直接取消，过渡期设置语音提醒
2	医保投诉热线	6670010	市医保局	
3	防震咨询热线	6644065	市地震局	
4	火灾隐患举报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养老服务热线	12349	市民政局	
6	科技服务热线	12396	市科技局	我市未设立
7	商务热线	12312	市商务局	已停用
8	电信申诉电话	12300	市经信局	我市未设立
9	人口生育咨询热线	12356	市卫健委	已停用
10	防震公益热线	12322	市地震局	我市未设立
11	旅游诉求热线	12301	市文旅局	已整合到 12345
12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局	
13	知识产权服务热线	12330	市市场局	已整合并入 12315
14	食药监督热线	12331	市市场局	
15	价格监督热线	12358	市市场局	
16	质量监督热线	12365	市市场局	
二、双号并行（1. 保留号码，将话务坐席并入市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2. 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保留话务坐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3. 双号并行但未设立的热线视同纳入市 12345 热线，已经取消的热线号码不再恢复）				
序号	名称	政务服务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环保热线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号码保留，坐席全部并入 12345 热线接线大厅，由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
2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旅局	
3	交通运输热线	12328	市交通局	

4	公积金咨询热线	12329	市公积金中心	号码、坐席保留，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5	公用事业监管热线	12319	市城建局	
6	残联公益热线	12385	市残联	
7	市场监管热线	12315	市市场局	
8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12350	市应急局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社局	
10	卫生疾控服务热线	12320	市卫健委	
11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	由省级统一接听，市级不设置坐席
12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电话	12317	市乡村振兴局	
13	医保热线	12393	市医保局	我市未开通，视同整体并入
14	农业公益热线	12316	市农委	

三、设分中心（保留号码和话务坐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纳入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

序号	名称	政务服务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税务服务热线	12366	市税务局	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纳入同级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
2	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淮南海关（筹）	我市未开通，视同整体并入
3	烟草专卖举报电话	12313	市烟草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公安局	
5	邮政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市邮政管理局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 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23 日

## 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 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早日竣工达效,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职责划分

(一)市政府授权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牵头负责市本级公益性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单位成立“基建工作专班”,配合做好公益性项目建设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等主管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及过程监管工作。

(三)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保障工作。

### 二、工作流程

(一)立项、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

项目单位牵头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单位依据立项,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后组织审查论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

### (二)设计招标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开展设计总承包招标工作,项目单位配合。

### (三)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审查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委托设计单位,完善规划设计方案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审查并报市规委会审批后,项目单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用地手续,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

#### **(四)规划方案并联、环评、水土保持评价等审批**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根据市规委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项目单位配合。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单位配合。

#### **(五)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单位依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

####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项目单位申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消防、人防、市政园林等部门意见,负责审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七)施工图专项审查**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项目单位配合。

#### **(八)施工招标**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组织进行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备案工作,并依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采购,项目单位配合。

#### **(九)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根据中标结果,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报市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单位配合。

#### **(十)建设实施管理**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进度款拨付、工程决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项目单位负责水、电、气等报装工作。

#### **(十一)工程移交及质量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移交项目单位。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处理。

### **三、有关要求**

**(一)资金保障。**项目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概算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及时拨付各阶段工程建设费用。自收到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资金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一个月内拨付到位;因资金拨付不到位,造成工期拖延及合同索赔等后果,由项目单位负责;对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工期的,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工程变更。**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和项目单位要加大设计图纸及预算成果审查力度。图纸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增加项目建设内容、提高装饰装修与设备、产品档次等;确需变更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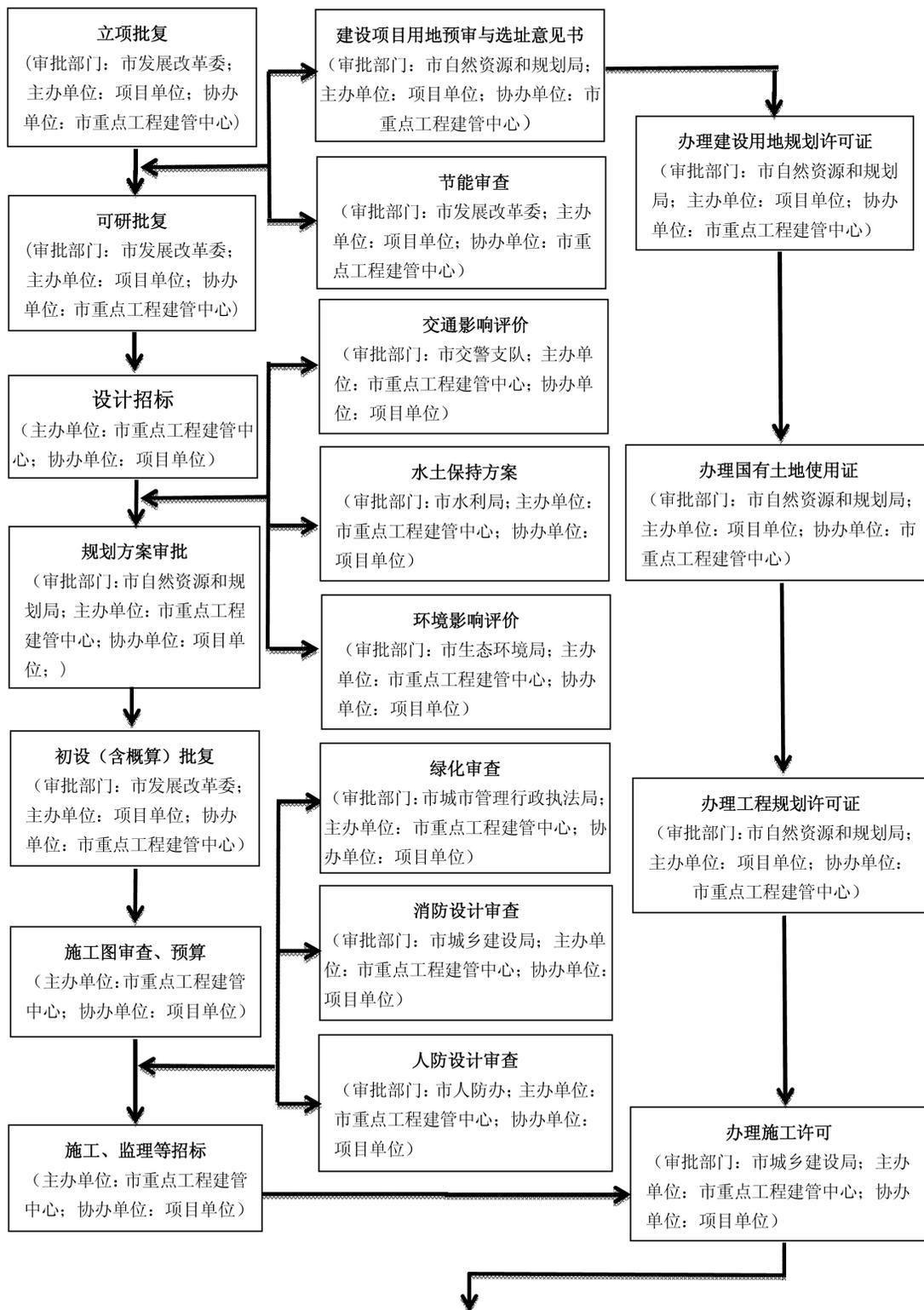
**(三)工作效率。**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协作意识,认真落实本部门职责,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提高审批效能,服务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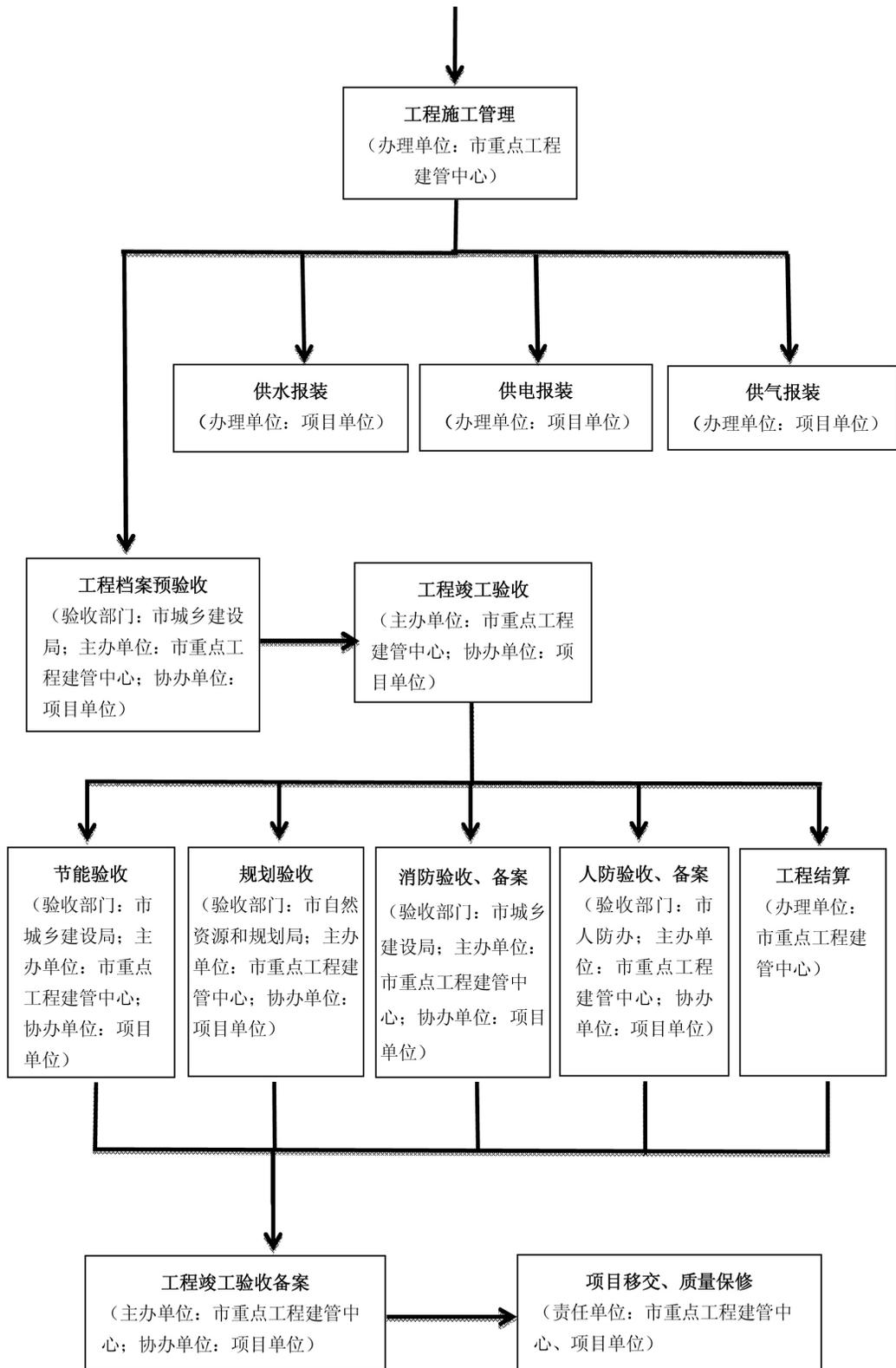
###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工作流程图

附件

# 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工作流程图





# 关于印发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1]2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请认真执行。

为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工作,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 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1 号)精神,按照全省应编尽编类村庄规划 2023 年底编制完成的安排,结合淮南市村庄发展实际情况,扎实推进全市村庄规划工作,制定《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 一、重要意义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乡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对于理清村庄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优化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乡村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

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特色体现。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保护耕地。充分挖掘存量用地,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根据淮河沿岸平原、岗地、丘陵等地形特点,体现地域特色,保护乡土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

2. 坚持有序推进,技术保障。结合市、县(区)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试点先行,分类编制,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涉及乡村空间安排的规划,纳入村庄规划统一编制。制定符合地方要求的村庄规划编制规程与管制制度,实行技术持续下乡服务,切实提高村庄规划水平。

3. 坚持整体统筹,上下协调。全面优化提升村庄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构建同谋划同推进,统筹解决好管控底线及村庄布局优化等在村庄规划中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

4. 坚持因地制宜,顺应自然。尊重自然,针对淮南市乡村地区特点,根据不同的基础条件,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防止大拆大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

5.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尊重村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强化对村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需求研究,加强对村民意见的征求工作。简化成果表达,让村民看得懂、愿参与、好监督。

##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完成市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出台淮南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2022 年完成集聚提升类及有条件有需求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依据村庄规划实施规划许可和用途管制。2023 年完成其他应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

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并予以实施。

## 四、工作任务

### (一)做好规划准备

1. 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各县(区)根据自身发展,结合市、县(区)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村庄分类和布局,将村庄分类细化到自然村。重点明确保留类、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局。村庄分类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公示,搬迁撤并类村庄要经村民会议同意。搬迁撤并类的村庄,要严格控制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对已经确定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各县(区)要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完善村庄分类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准备基础数据图件。村庄规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供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最新地籍调查数据并根据县区实际情况配合采集地形图和高清航拍图等图件数据。村域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拟集中建设的规划重点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1000。有特别要求的区域,应进一步提高基础图件精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3. 开展调查研究。依法确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应在村庄规划编制前期按照设计下乡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驻村详细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村民诉求和意愿等资料,找准村庄建设发展中存在的

问题并研究解决。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成果和文件资料。(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村庄规划编制单位)

4. 健全规划制度。结合当地村庄特点,依据省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制定淮南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重点提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规划要求,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文化保护、村庄设计、建筑风貌引导管控规则等。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驻乡规划师制度,推进规划有效实施,提升规划实施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开展规划编制

1. 试点先行。淮南地域要素丰富,压煤区、塌陷区、圩区较多,村庄规划不仅强调对淮河生态、文化等的保护利用,也要注重村庄的安全防护。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乡村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展市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2021 年开展 69 个村庄规划编制,2021 年底完成全市 34 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分类推进。在试点基础上,按照工作目标,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村庄规划,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应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紧邻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改造提

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特色空间的品质设计。对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实用的综合性村庄规划。对较少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编制简单性村庄规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依规报批规划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报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报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村庄规划批准后 15 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要求的村庄规划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在村庄张贴、网络发布等多种方式长期公开规划成果。村民委员会应当全套留存规划成果供村民查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政府)

## (四)严格规划实施

1. 加强规划管控。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村庄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村庄规划批准实施前,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0〕2 号)规定,依据既有的乡村规划实施规划管理。村庄规划批准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

可依据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规划为搬迁撤并的村庄,要合理把握规划实施节奏,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不得强迫农民“上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或发生重大变化等确需修改的,依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和重新公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主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要按照“源头严防”的要求,组织乡镇建立网格化巡查防控体系,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划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支持措施

(一)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试点村根据人口流动、产业发展、村庄定位等确定试点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直接纳入正在编制的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其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在编制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确定。村庄规模预测要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乡村振兴实际需要,顺应城镇化过程中乡村总体规模减量发展的趋势,同时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和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对于现状已出现较多空心村和闲置用地的行政村,严格规模管控,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用地。(责任单位: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二)允许规划“留白”。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

预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

(三)保障相关图数资料。编制村庄规划所需的 1:10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1:5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提出需求,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责任单位: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村庄规划编制单位)

(四)加强项目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旅游景观提升等项目,按照“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的要求,向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纳入“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可用于支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建立并发挥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作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村庄规划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责任强化考核。《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实施,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调研,着力研究

解决村庄规划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村庄规划考核,将村庄规划工作情况作为县区及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队伍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设计下乡工作,积极引导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下乡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引导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有序公开招考规划专业人才,加强基层乡村规划人才队伍力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加强规划技术支撑单位管理。**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应当具有相关规划编制资质,熟悉农村情况。建立规划实施跟踪服务制度,延长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服务链条。加强对规划编

制技术支撑单位编制服务质量的管理,对未按规定提供村庄规划编制服务的,纳入安徽省设计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依托乡村规划委员会机制,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村庄规划,总结推广好方案、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良好氛围。引导村民将实施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提升村民参与规划、执行规划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区要将规划编制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编制村庄规划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附件: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淮南市村庄规划三年任务分解表(单位:个)

序号	市(县、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小计
1	寿县	25	78	99	202
2	凤台县	5	29	81	115
3	毛集实验区	2	6	3	11
4	田家庵区	12	0	0	12
5	大通区	8	12	12	32
6	八公山区	0	2	2	4
7	谢家集区	11	15	27	53
8	潘集区	6	30	49	85
	小计	69	172	273	514

#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7 月)

1 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徐礼国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在市政务中心集中收看了大会直播。

2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十五次党组会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2 次学习会。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和总结大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成投用揭牌仪式。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5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陆晞、邬平川、晁友福、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6 日 市长张孝成赴寿县督导调研防汛抗旱、环保整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高俊文率省生命健康产业推进工作专班来淮调研。副市长陆晞陪同。

7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前往田家庵区、潘集区实地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副市长邬平川等陪同督导。

市长张孝成在市政务中心会见来淮考察的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记温法玺一行。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会见。

5 日至 7 日 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民盟安徽省委主委郑永飞率省政协专题调研组,赴凤台县开展乡村振兴情况专题调研。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副市长邬平川,市政协副主席李大松,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等参加活动。

11 日至 12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3 次学习会议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读书班。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13 日 市委书记、市食安委主任任泽锋主持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市食安委主任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副市长陆晞等参加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暨赴联系帮扶企业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全市 2021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部署会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15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暨光伏产业发展座谈会。市领导汪谦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

16 日至 17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现场指挥部调度应对强降水。市领导汪谦慎、胡东辉、晁友福等参加现场调度会。

**16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淮南市委政府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联席会议。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徐礼国，市领导汪谦慎、胡东辉、陆晞，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孔祥喜、王世森、周学锋、黄乃斌、单永英、唐永志、韩家章，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副市长邬平川出席 2021 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17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市政务中心主持召开防汛救灾工作专题会议。市长张孝成，市领导汪谦慎、刘涛、胡春华、胡东辉、邬平川、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18 日至 19 日** 上海市安徽商会来淮开展投资考察活动。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徐礼国，上海市安徽商会会长、景域驴妈妈集团董事长洪清华，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方劲松，市领导汪谦慎、孙良鸿、胡东辉，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考察活动。

**18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南侧城市圈堤，实地查看背水坡塌方堤段并现场督导除险加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督导。

**19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级总河长、总林长会议。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徐礼国，市领导汪谦慎、刘涛、马文革、胡东辉、陆晞、邬平川、晁友福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汪谦慎、陆晞、邬平川、晁友福、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20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落实中央巡视安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徐礼国，市领导顾文、汪谦慎、马文革、孙良鸿、胡东辉等出席会议。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安徽省情况反馈会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

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徐礼国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张孝成，副市长陆晞，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赴谢家集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暨文明城市创建调研。

**21 日** 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孝成，市领导孙良鸿、胡东辉、陆晞，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2 次学习(扩大)会议暨统战工作专题培训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委(宗教局)主任(局长)陆友勤作“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徐礼国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在市政务中心会见来淮考察的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波一行。副市长邬平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会见。

**22 日**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谦慎、胡东辉、陆晞，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23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钟国见见证签约，并共同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特色支行”揭牌。市长张孝成主持签约仪式。市领导马文革、胡东辉、邬平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黄然，党委委

员、副主任浦宏伟,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签约仪式。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邬平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郜红建来淮开展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委托相关政策宣讲会。副市长邬平川主持会议。

**25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前往田家庵区、潘集区督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副市长邬平川陪同。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防御第 6 号台风“烟花”会商调度会。市领导汪谦慎、邬平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

**26 日** 市长张孝成赴潘集区督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陪同。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4 次学习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27 日** 市长张孝成赴寿县督导调研防台风防汛防疫工作。市委常委、寿县县委书记胡春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市长、市防指总指挥张孝成在市防指主持召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会,对防台风防大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领导汪谦慎、邬平川、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陆晞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副市长邬平川出席市教体局 2021 年度市人

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期督查会。

**28 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式在市委党校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开班式,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及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在市一院西院规培基地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

**29 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结业式在市委党校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结业式,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及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30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看望慰问驻淮部队官兵和高温下坚守岗位工作人员。

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出席会议。

**31 日** 加快打造创新平台暨 2021 年全省第七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淮南分会场活动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利,副市长陆晞,市政协副主席张祖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活动,并为山河药辅医药产业园项目奠基。

## 1-7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7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7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6		8.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21084	-22.7	840451	-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590	17.3	714658	10.7
财政支出	233136	0.3	1627384	6.1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7612	-19.6	65595	49.8
#:进 口	550	150.9	4062	132.4
出 口	7062	-23.6	61533	46.3
外商直接投资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8.9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7.4
#:第一产业				-12.9
第二产业				14.8
第三产业				22.2
房地产	255167	-4.6	1544440	-6.9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5946274	11.2		
#:住户存款	16599836	13.9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8780072	10.4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5	0.5	100.4	0.4